## 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;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</u> <u>地建设项目二标段(林麝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 下:

1、2025年凤州镇桑园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(林麝采购),属于农 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,制造商为陕西秦柏林麝良种繁育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 人 ,营业收入为 21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3.7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秦柏林麝良种繁育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